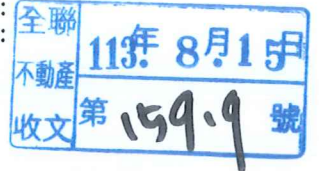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

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
承辦人：崔智超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52

電子信箱：chihchao25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33338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商公告一份 (56665215_11333388200A0C_ATTCH3.zip、
56665215_113333882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
實施者案」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
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
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請協助張貼、刊登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請協助張
貼、刊登)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(請協助張貼、刊登)(含附件)、高雄市
前鎮區建隆里辦公處(請協助張貼、刊登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
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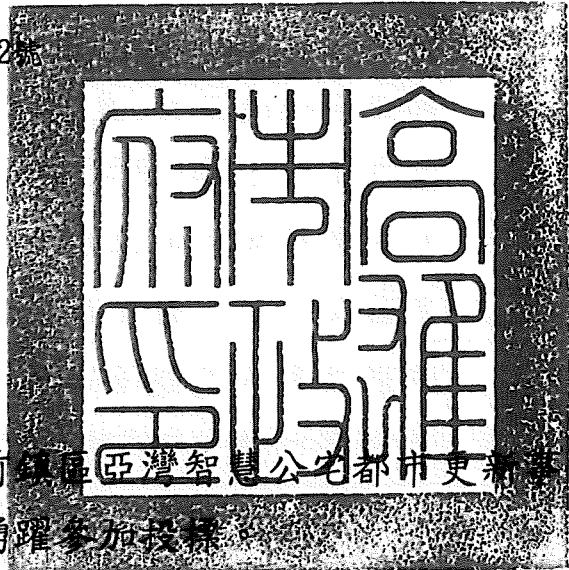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333388202號
附件：附件一至附件四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**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**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**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**」。
- 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 - 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86地號共計1筆土地，總面積約為14,267.26平方公尺(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)(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實施方式：本案採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」之「權利變換」方式開發。
 - 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如附件二，並請詳本案申請須知申請作業規定。
- 五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：如附件三，並詳閱本案申請須知評選作業須知。

六、共同負擔費用比率：詳如附件四所示。

七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：

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本案自公告日(民國113年9月1日)起至截止收件日(民國113年12月30日)止上班期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)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，以掛號郵件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)，送達時間以承辦單位之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三)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7,000萬元。

八、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(光碟)現場購買時間自公告日(民國113年9月1日)起至截止收件日(民國113年12月30日)止上班期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)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，連絡電話：(07)-3368333轉3540)繳交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，再憑繳款收據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。

(二)公開評選文件(光碟)函購時間自公告日次日起(民國113年9月2日)起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，檢附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本案案名、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連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(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並自行考量郵遞時程)。

1、銀行名稱：高雄銀行營業部。

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基金。

3、帳戶帳號：101103035075。

九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十、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(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5時前；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)，以書面(格式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3-14申請釋疑表格」)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，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案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2672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